

“2024-2026 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新乡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乡市众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聘用乙方提供“新乡市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座落位置：河南省新乡市西玛大道 374 号

项目管理区域：新乡市市区内事故车辆及违法车辆。

项目管理内容：上述项目管理区域内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的拖移、施救、停放、保管。

第二条 场地及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法定代表人：赵飞、负责人为赵飞，乙方应提供如下人员：主任管理 1 人，停车场看护及管理 2 人，会计、出纳及信息管理 2 人，道路清理救援 12 人，清障车驾驶员必须有相对应的驾驶证，道路清理救援用工人员须为男性，岗前需经过乙方培训，能够熟练规范进行道路清理救援工作。

要求工作人员相对稳定，素质高形象好，服装统一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齐全，公示栏、监督电话完备，张贴醒目，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禁止超标准和巧立名目收费。拖车费、施救费按照发改委收费文件要求，收取当事人相关费

用。停车费在公安环节期间保管的由公安机关承担，当事人逾期不取车或法院等其他部门在财产保全期间等情况下在停车场继续停放所产生的费用公安机关不予承担。

2. 场地提供：须提供面积不少于 10 亩的停车场场地要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符合环保扬尘控制要求，并按照事故车辆的不同种类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具备相应的防火、灭火器材和防盗、防雨器具；

3. 设施提供：有专业的道路交通事故施救车辆和施救工具，具有清理小型汽车和重型货车的专用小型拖车和大型拖车，要求车辆必须购置保险；停车场使用的专业施救车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登记手续齐全有效，并配备足够的 24 小时值班清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和装备，具备市区事故处理现场清障能力；

4. 违法车辆停放收费按法律、法规及省厅相关文件执行，违法车辆拖车费不允许收取；事故车辆拖车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委收费文件要求：1、小轿车、四轮车 160 元；2、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 100 元；3、自行车 30 元。不允许收放空费、押车费、代驾费。市区事故辖区范围内拖车不分里程，均按此标准收费；4、其他车辆拖车收费按照发改委收费文件要求收取。

5. 有专门用于车辆停放登记管理的电脑，有全方位的电子监控系统，监控录像数据应当保留三个月以上；

6. 收费标准要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以上固定价格参照往年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价格，两年共计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小写：1029600）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2. 付款方式：自合同期限开始之日起每一个季度使用期满在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

手续支付一次租赁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2.5%，以此类推，八次支付完成。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 审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计划、管理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

3. 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项目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4. 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对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及附属物品的保管，必须严格依照规定，妥善保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停车场人员渎职、乱收费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进行经济处罚，查证属实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记过失一次，一年内三次过失构成实质性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开展项目管理活动。

2. 编制新乡市众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项目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其它公司，必须将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放在本合同中停车场位置（河南省新乡市西玛大道 374 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自行离职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放和救援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乙方负责对停车场的安全及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7. 乙方必须给停放车辆和停车场工作人员购买财产和人身以外保险。在拖曳车辆过程中，如造成车辆损坏的，照价赔偿；在车辆保管过程中，如造成车辆损、坏或物品丢失的，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每天保障两组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两辆清障车辆（随车携带必备的安全防护装置）24 小时待命服务，保证接通报警电话之后，3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并先期做好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对群众的投诉 48 小时内妥善解决并给予回复。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对本服务有影响的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系指 10 米高、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大于 30m/s；24 小时连续最大降水量大于 200mm；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30.0 毫米；地震基本烈度大于 VII 度，地面水平加速度峰值 $a_{max} > 0.15g$ 。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3）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4）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5）骚乱或混乱（完全由乙方雇员引起的除外）。

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双方互不承担和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

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能尽到其合理的注意义务或未采取措施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与相关部门出现的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因甲方增加/减少事故停车场岗位等其他事项需要补充约定的，应当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制定的《停车场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构成要件。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前 15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坪大道374号

联系电话：13503805831

法定代表人：赵飞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

账号：248191866792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公安局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2日

已备案